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维修改造（勤务大队、康养中心、指挥中心备勤楼
健身房、综合仓库）及电力迁改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10220240008E7

采 购 人：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08-13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维修改造（勤务大队、康养中心、指挥中心备勤楼健身房、综合仓库）及电力迁改项目. 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维修改造（勤务大队、康养中心、指挥中心备勤楼健身房、综合仓库）及电力迁改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 guizhou. gov. 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4日 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HLCG24-8058

项目名称：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维修改造（勤务大队、康养中心、指挥中心备勤楼健身房、综合仓库）及电力迁改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 P52010220240008E7

预算金额（元）：6206473.43

最高限价（元）： 标包1:1549518.68， 标包2:4656954.75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品目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49518.68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品目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56954.75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60个日历日 ， 标包2:60个日历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其他:其他 ， 标项2:其他:其他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⑤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2：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⑤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②供应商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为准）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标项2：

①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具备电力行政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②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本单位注册并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为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15日 至 2024年08月22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4日 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4日 11时0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 标项2: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沙冲南路19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刘助理

项目联系方式：0851-839900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麒龙 CBD 中心 B2 座 8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曾修伟、左希邯、朱睿钦

项目联系方式：0851-848103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修伟、左希邯、朱睿钦

联系方式：0851-84810343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维修改造（勤务大队、康养中心、指挥中心、指挥中心备勤楼健身房、综合仓库）及电力迁改项目。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x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维修改造（勤务大队、康养中心、指挥中心备勤楼健身房、综合仓库）及电力迁改项目
项目编号	GZHLCG24-8058
项目序列号	P52010220240008E7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沙冲南路 198 号 项目联系人：刘助理 联系方式：0851-8399005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联 系 人：曾修伟、左希邯、朱睿钦 电 话：0851-84810343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麒龙 CBD 中心 B2 座 8 楼
招标范围	品目 2：综合仓库楼维修改造（建筑与装饰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品目 3：变压器迁改、配电房维修改造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60 个日历日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6206473.43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采购包最高限价为：品目 2：1549518.68 元，品目 3：4656954.75 元。

成本警戒线	本项目采购成本警戒线为：品目 2：1394566.81 元，品目 3：4191259.27 元。
质保期	质保期为 2 年（防水和保温工程质保期为 5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质保期内的任何质量问题都由施工方负责维修及处理。
投标报价	<p>本项目按总价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根据自己企业管理水平及根据本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GB50500-2013)、《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年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年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年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 年版)、建标(2013)44 号《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关于重新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121 号、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费率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317 号（材料价格按 2024 年 6 月份《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贵阳地区》价格计取）及相关的配套文件自报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为合同暂定金额，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竣工结算的依据为固定单价，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成交人在项目实施中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履行工作职责，严禁从事其他商业行为。</p> <p>计价单位元</p>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的所属行业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按工信部的300号文进行划分）。</p> <p>(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模板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p>

投标保证金	<p>(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①保证金缴纳金额： 品目 2：20000.00 元； 品目 3：80000.00 元；</p> <p>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4 日 11 时 00 分（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p> <p>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p> <p>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缴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p> <p>(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②在缴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缴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p> <p>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p> <p>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缴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缴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p> <p>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p>
-------	--

	<p>(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p> <p>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p> <p>(4)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p>
<p>投标有效期</p>	<p>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p>
<p>投标文件</p>	<p>(1) 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p> <p>(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p> <p>(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p>

	<p>(5)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p> <p>(6)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 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打印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即投标人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p> <p>(7) 如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开标时间、地点</p>	<p>(1)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4 日 11 时 00 分</p> <p>(2)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开标程序</p>	<p>(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①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p> <p>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p> <p>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p> <p>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p>

	<p>开标系统内公开。</p> <p>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⑦开标结束。</p> <p>(2) 特别提示：</p> <p>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p> <p>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p> <p>a.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p> <p>b.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p> <p>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f.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 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p>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定标	<p>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p>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付款方式	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金额的 80%，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待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汇票、保函、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任一形式向招标人交纳成交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投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无息退还。
废标原则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补充合同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	<p>(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应翻译成中文。</p> <p>(2) 中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下浮 35% 进行收费，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为3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
 (3500-1000)万元×0.25%=6.25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6.25=13.2(万元)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5200 1464 0360 5250 72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碧海花园支行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指挥中心、指挥大厅、业务用房及电力迁改项目。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A 综合说明

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1.1 项目概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其它补充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所列内容需求的招标单位或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招标人委托，负责组织本项目招标的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内容”系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一部分所述内容；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投标报名资质资格条件、获得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综合评审出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期无任何异议的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满足采购招标公告中的资质要求。

4. 投标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保密责任：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技术及评审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 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组成：

6.1 采购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6.1.1 采购公告

6.1.2 投标须知表

6.1.3 投标人须知

6.1.4 评标办法

6.1.5 采购需求

6.1.6 通用合同格式

6.1.7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7. 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 采购文件的异议：供应商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有疑点的，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会同采购人意见并用书面形式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做出答复。该答复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9.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供应商提问的澄清，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文件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

C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0.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10.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招标、投标文件中所提及的日期均为公历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间，以 24 小时制计；

10.4 投标文件的封面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的外密封袋加盖公章。

10.5 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签署及盖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中标人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4.1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12.4.2 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
 - 12.4.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12.4.4 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12.4.5 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的；
 - 12.4.6 违反《投标文件》中承诺条款的；
 - 12.4.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1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 12.4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评标、定标和废标条款

18. 开标：（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线上）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19. 评标、定标及废标：
 - 19.1 按照评标标准及办法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进行评标及确定中标人。
 - 19.2 开标废标条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送达的；
 -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家数不足 3 家的；
 - （3）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截止日期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人恶意串标或围标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

20.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0.3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是否签署等。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的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或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非其它外部因素；

21.3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 评标标准及办法：详见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及办法”。

23. 评标废标条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投标的；
- (2) 投标过程中进行贿赂的投标；
- (3) 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标工作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投标人恶意串标或围标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标识、签署及盖章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其他情况的；
-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1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服务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F 签订合同和支付条款

23. 中标通知

23.1 中标公告公示 3 日无任何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次日；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 合同的签订

24.1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对接合同签订事宜。

24.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中标人如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另选择中标者或重新招标。

24.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人出现违规违约（合同条款中约定）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G 投诉

25.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品目2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549518.68	元	<p>本项目按总价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根据自己企业管理水平及根据本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G B50500-2013)、《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年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年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年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年版)、建标(2013)44号《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关于重新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121号、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p>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整贵州省建 设工程计价 依据规费费 率的通知》 黔建建字 《2019》31 7号（材料 价格按2024 年6月份 《贵州省建 设工程造 价信息贵 阳地区》 取）及相 关文件总 的配套文 件自报投 标总价。 投标总价 为合同暂 定金额， 不作为竣 工结算的 依据，竣 工结算的 依据为固 定单价以 实际发生 的工程量 进行结算 ，成交人 在项目实施 中应严格 按文件定 章及合同 约定范围 履行工作 职责，严 禁从事其 他商业行 为。计价 单位元

标包名称：品目3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4656954.75	元	本项目按总 价进行投标 报价。投标 人根据自己 企业管理水 平及根据本 项目施工 图、工程量 清单、工程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量清单项目 计量规范(G B50500-201 3)、《贵州 省建筑与装 饰工程计价 定额》(20 16年版)、 《贵州省通 用安装工程 计价定额》 (20016年 版)、《贵 州省市政工 程计价定 额》(2016 年版)、 《贵州省园 林绿化工程 计价定额》 (2016年 版)、建标 (2013) 44 号《建筑安 装工程费用 项目组成的 通知》、 《关于重新 调整贵州省 建设工程计 价依据增值 税税率的通 知》黔建建 字〔2019〕 121号、贵 州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关于重新调 整贵州省建 设工程计价 依据规费费 率的通知》 黔建建字 《2019》31 7号(材料 价格按2024 年6月份 《贵州省建 设工程造价 信息贵阳地 区》价格计 取)及相关 的配套文件 自报投标总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价。投标总 为合同暂 定金额，不 作为竣工结 算的依据， 竣工结算的 依据为固定 单价，以实 际发生的工 程量进行结 算，成交人 在项目实施 中应严格按 照采购文件 及合同约定的 履行工作职责 其他商业 行为。计价 单位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维
修改造（勤务大队、康
养中心、指挥中心备勤
楼健身房、综合仓库）
及电力迁改项目。

项目编号：P52010220240008E7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品目2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60个日历日(日 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品目3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60个日历日(日 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60个日历日(日历天)	签名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10220240008E7

项目名称：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维修改造（勤务大队、康养中心、指挥中心备勤楼健身房、综合仓库）及电力迁改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品目2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10220240008E7001

标包名称：品目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无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549518.68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p>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②供应商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为准）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②供应商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为准）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无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无	
	3	报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	报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投标审查：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无效投标审查：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项目经理	提供项目经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维修改造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5分；注：1、提供投标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 2、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5.00
	2	项目组成员	1、技术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系列称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系列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2、其他主要人员：组织管理机构健全，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安全员1人，提供齐全得5分，缺项得0分。注：提供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或投标单位任职文件），安全员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及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	10.00
	3	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01月至今以来完成的类似维修改造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注：须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服务承诺	<p>1、工期承诺 供应商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建设工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提供承诺函得2分，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2、人员驻场承诺 供应商承诺拟派本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在施工工期内驻施工现场的得2分，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4.00
	5	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 注：提供复印件及对应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截图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3.00
技术评审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材料供应方案。 1.措施切实可行的得4分； 2.较为可行的得3分； 3.一般的得2分； 4.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p>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质量保证措施	<p>有明确的质量目标、有可靠的质量监控手段、有完善的质量监控措施、有详细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程序和办法、有质量控制流程图。</p> <p>1.措施切实可行的得4分； 2.较为可行的得3分； 3.一般的得2分； 4.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p>	4.00
	3	施工安全措施	<p>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施工现场人员及安全设施配备管理措施、施工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p> <p>1.措施切实可行的得4分； 2.较为可行的得3分； 3.一般的得2分； 4.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p>	4.00
	4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p>1.措施科学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得4分； 2.措施基本合理、较为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 3.措施不合理或不完整有针对性得2分。 4.措施不合理或不完整或没有针对性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p>	4.00
	5	成本控制措施	<p>成本控制措施： 1.措施科学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得3分； 2.措施基本合理、较为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 3.措施不合理或不完整或没有针对性1分。 4.未提供不得分。</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工期保证措施	1.措施科学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得4分； 2.措施基本合理、较为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 3.措施不合理或不完整有针对性得2分。 4.措施不合理或不完整或没有针对性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4.00
	7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完善、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有明确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1.措施切实可行的得4分； 2.较为可行的得3分； 3.一般的得2分； 4.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4.00
	8	施工现场地形了解、重点、难点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地形了解、重点、难点方案是否完善、具有实施性、可行性，评委根据实际情况好的得3分，较好的2分，一般的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政策性加分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政策性加分 (2)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 $B_1 B_2 \dots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3$ 时，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②偏差率计算公式：$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J—评标基准价 ③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I = 40 - P \times K \times 100$ I—投标总价得分 ($I \geq 0$) P—偏差率 --扣分系数：B_n 大于 J 时，K 取 0.2；B_n 小于 J 时，K 取 0.1；B_n 等于 J 时，K 取 0。④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4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工程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以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可以不提供其它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声明函(如有)将随中标公告公布,供应商应为其真实性负责。⑤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成本警戒线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并承诺。</p>	

标包2：品目3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10220240008E7002

标包名称：品目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无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656954.75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p>①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具备电力行政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②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本单位注册并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为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①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具备电力行政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②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本单位注册并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为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无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无	
	3	报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	报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投标审查：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无效投标审查：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项目经理	<p>提供项目经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维修改造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5分; 注:1、提供投标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 2、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p>	5.00
	2	项目组成员	<p>1、技术负责人: 现场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机电工程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 2、其他主要人员:组织管理机构健全,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安全员1人,提供齐全得5分,缺项得0分。 注:提供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或投标单位任职文件),安全员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及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业绩	<p>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01 月至今以来完成的类似电力施工或电力迁改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8.00
	4	服务承诺	<p>1、工期承诺 供应商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建设工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提供承诺函得 2 分，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2、人员驻场承诺 供应商承诺拟派本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在施工工期内驻施工现场的得 2 分，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4.00
	5	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p> <p>注：提供复印件及对应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截图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材料供应方案。 1.措施切实可行的得4分； 2.较为可行的得3分； 3.一般的得2分； 4.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4.00
	2	质量保证措施	有明确的质量目标、有可靠的质量监控手段、有完善的质量监控措施、有详细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程序和办法、有质量控制流程图。 1.措施切实可行的得4分； 2.较为可行的得3分； 3.一般的得2分； 4.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4.00
	3	施工安全措施	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施工现场人员及安全设施配备管理措施、施工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 1.措施切实可行的得4分； 2.较为可行的得3分； 3.一般的得2分； 4.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4.00
	4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措施科学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得4分； 2.措施基本合理、较为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 3.措施不合理或不完整有针对性得2分。 4.措施不合理或不完整或没有针对性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成本控制措施	成本控制措施： 1.措施科学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得3分； 2.措施基本合理、较为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 3.措施不合理或不完整或没有针对性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00
	6	工期保证措施	1.措施科学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得4分； 2.措施基本合理、较为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 3.措施不合理或不完整有针对性得2分。 4.措施不合理或不完整或没有针对性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4.00
	7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完善、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有明确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1.措施切实可行的得4分； 2.较为可行的得3分； 3.一般的得2分； 4.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4.00
	8	施工现场地形了解、重点、难点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地形了解、重点、难点方案是否完善、具有实施性、可行性，评委根据实际情况好的得3分，较好的2分，一般的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政策性加分 (1)	<p>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p>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p>	2.00
	2	政策性加分 (2)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 $B_1 B_2 \dots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p>	4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 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3$ 时, 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②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J—评标基准价 ③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 $I = 40 - P \times K \times 100$ I—投标总价得分 ($I \geq 0$) P—偏差率 --扣分系数: B_n 大于 J 时, K 取 0.2 ; B_n 小于 J 时, K 取 0.1 ; B_n 等于 J 时, K 取 0。④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工程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以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可以不提供其它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声明函(如有)将随中标公告公布,供应商应为其真实性负责。⑤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成本警戒线的,评标</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委员会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并承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3家的包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注：提供的资质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人资质情况，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 承诺函 ， 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

	<p>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特定资格要求（品目2）</p>	<p>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②供应商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为准）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特定资格要求（品目3）</p>	<p>①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具备电力行政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②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本单位注册并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为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采购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品目 2：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40	30	30	5

1. 投标报价【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40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 $B_1 B_2 \dots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 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 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3$ 时， 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p>②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J—评标基准价</p> <p>③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I = 40 - P \times K \times 100$ I—投标总价得分 ($I \geq 0$) P—偏差率 —扣分系数：B_n 大于 J 时，K 取 0.2；B_n 小于 J 时，K 取 0.1；B_n 等于 J 时，K 取 0。</p> <p>④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工程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以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可以不提供其它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声明函（如有）将随中标公告公布，供应商应为其真实性负责。</p> <p>⑤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成本警戒线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并承诺。</p>
--	--	--

2. 技术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2.1	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 (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材料供应方案。 1. 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2. 较为可行的得 3 分； 3. 一般的得 2 4. 较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4分)	有明确的质量目标、有可靠的质量监控手段、有完善的质量监控措施、有详细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程序和办法、有质量控制流程图。 1. 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2. 较为可行的得 3 分； 3. 一般的得 2 4. 较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安全措施	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施工现场人员及安全设施配备管理措施、施工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

	(4分)	1. 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2. 较为可行的得 3 分； 3. 一般的得 2 4. 较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 保证措施 (4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4 分； 2. 措施基本合理、较为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 3. 措施不合理或不完整有针对性得 2 分。 4. 措施不合理或不完整或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成本控制 措施 (3分)	成本控制措施： 1. 措施科学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2. 措施基本合理、较为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3. 措施不合理或不完整或没有针对性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证 措施 (4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4 分； 2. 措施基本合理、较为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 3. 措施不合理或不完整有针对性得 2 分。 4. 措施不合理或不完整或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现场组织 管理机构 (4分)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完善、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有明确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1. 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2. 较为可行的得 3 分； 3. 一般的得 2 4. 较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现场 地形了 解、重 点、 难点 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地形了解、重点、难点方案是否完善、具有实施性、可行性，评委根据实际情况好的得 3 分，较好的 2 分，一般的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商务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3.1	商务部分 项目经理 (5分)	提供项目经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维修改造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1、提供投标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 2、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3.2		项目组成 员 1、技术负责人： 现场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系列相关专业中级职

		(10分)	<p>称得 2 分，具有建筑工程系列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p> <p>2、其他主要人员：组织管理机构健全，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提供齐全得 5 分，缺项得 0 分。</p> <p>注：提供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或投标单位任职文件），安全员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及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p>
3.3		业绩 (8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01 月至今以来完成的类似维修改造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3.4		服务承诺 (4分)	<p>1、工期承诺 供应商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建设工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提供承诺函得2分，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2、人员驻场承诺 供应商承诺拟派本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在施工工期内驻施工现场的得2分，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3.5		体系认证 (3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p> <p>注：提供复印件及对应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截图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2分	<p>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p> <p>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p>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4.2	政策性加分 (2)	3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品目 3:

评审得分：105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40	30	30	5

1. 投标报价【满分4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40	<p>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 $B_1 B_2 \dots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3$ 时，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p> <p>②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J—评标基准价</p> <p>③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I = 40 - P \times K \times 100$ I—投标总价得分 ($I \geq 0$)</p>

		<p>P—偏差率</p> <p>—扣分系数：Bn 大于 J 时，K 取 0.2；Bn 小于 J 时，K 取 0.1；Bn 等于 J 时，K 取 0。</p> <p>④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工程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以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可以不提供其它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声明函（如有）将随中标公告公布，供应商应为其真实性负责。</p> <p>⑤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成本警戒线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并承诺。</p>
--	--	---

2. 技术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2.1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材料供应方案。 1. 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2. 较为可行的得 3 分； 3. 一般的得 2 4. 较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4分) 有明确的质量目标、有可靠的质量监控手段、有完善的质量监控措施、有详细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程序和办法、有质量控制流程图。 1. 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2. 较为可行的得 3 分； 3. 一般的得 2 4. 较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安全措施 (4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施工现场人员及安全设施配备管理措施、施工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 1. 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2. 较为可行的得 3 分； 3. 一般的得 2 4. 较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 保证措施 (4分)	1.措施科学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得4分； 2.措施基本合理、较为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 3.措施不合理或不完整有针对性得2分。 4.措施不合理或不完整或没有针对性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成本控制 措施 (3分)	成本控制措施： 1.措施科学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得3分； 2.措施基本合理、较为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 3.措施不合理或不完整或没有针对性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证 措施 (4分)	1.措施科学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得4分； 2.措施基本合理、较为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 3.措施不合理或不完整有针对性得2分。 4.措施不合理或不完整或没有针对性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现场组织 管理机构 (4分)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完善、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有明确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1.措施切实可行的得4分； 2.较为可行的得3分； 3.一般的得2 4.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现场 地形了 解、重 点、 难点 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地形了解、重点、难点方案是否完善、具有实施性、可行性，评委根据实际情况好的得3分，较好的2分，一般的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商务分【满分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3.1	项目经理 (5分)	提供项目经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维修改造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5分； 注：1、提供投标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 2、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3.2	商务部分 项目组成 员 (10分)	1、技术负责人： 现场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机电工程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 2、其他主要人员：组织管理机构健全，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安全员1人，提供齐全得5分，缺项得0分。

			注：提供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或投标单位任职文件），安全员提供 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及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
3.3		业绩(8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01 月至今以来完成的类似电力施工或电力迁改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须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3.4		服务承诺(4分)	1、工期承诺 供应商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建设工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提供承诺函得2分，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人员驻场承诺 供应商承诺拟派本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在施工工期内驻施工现场的得2分，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5		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 注：提供复印件及对应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截图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1)	2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4.2	政策性加分(2)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p>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p>
--	--	---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维修改造(勤务仓库)
养中心、指挥中心备勤楼健身房、
及电力迁改项目、综合仓库

说明：**一、价格分的计算****(1)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并承诺。

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计算公式： $D=L \times (1-W\%)$

D - 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L - 最高投标限价

W - 投标工程成本警戒值

W 的取值范围可参考下列规定：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工程 8-15；市政工程 8-12；其他工程（如单独发包的土石方工程等）8-18。

本项目的投标工程成本警戒值为：10%。

(2) 投标总价得分（I）（40分）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B_1+B_2+\dots+B_n) \div n$

$B_1 B_2 \dots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 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 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3$ 时， 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 —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J —评标基准价

③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 $I = 40 - P \times K \times 100$

I —投标总价得分（ $I \geq 0$ ）

P —偏差率

K —扣分系数： B_n 大于 J 时， K 取 0.2； B_n 小于 J 时， K 取 0.1； B_n 等于 J 时， K 取 0。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 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 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

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工程类项目建议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货物或服务的比重及计算方法）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二、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④评标委员会对“客观分”的评审须保持一致。⑤上述主观分评分中：

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高指：

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方案不完整、无可行性指：

a.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三、政策性加分说明：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注：黔财采[2014]1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中，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分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政策性条款加分项：根据财库〔2019〕9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投标产品须为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4.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 X% (联合体 X%) 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专家（签字）：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维修改造（勤务大队、综合仓库）养中心、指挥中心备勤楼健身房、及电力迁改项目。

四、评标流程

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3	报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投标审查：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4.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 X% (联合体 X%) 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专家（签字）：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维修改造（勤务大队、综合仓库）养中心、指挥中心备勤楼健身房、及电力迁改项目。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商务要求

1、**工期：**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工。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规范：**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的项目竣工资料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项目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造成停工和返工时，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付款方式：**

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金额的 80%，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5、**履约保证金：**中标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保函、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招标人交纳成交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投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无息退还。

6、**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7、**质保期：**质保期为 2 年（防水和保温工程质保期为 5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质保期内的任何质量问题都由施工方负责维修及处理。

8. 其他要求：

1、承诺近3年内在贵州省内无拖欠民工工资的相关投诉和不良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承诺在实施前必须制定完整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因文明施工措施不足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社会纠纷等，自行协调解决，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承诺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场地必须清理干净，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

(另 册)

二、图 纸

(另 册)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维修改造(勤务大队、康
养中心、指挥中心备勤楼健身房、综合仓库)
及电力迁改项目。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维修改造（勤务大队、康
养中心、指挥中心备勤楼健身房、综合仓库）
及电力迁改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维修改造（勤务大队、康养中心、指挥中心备勤楼健身房、综合仓库）及电力迁改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_____。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类）：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职称证号：_____

土建施工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_____

安装施工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_____

质量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_____

安全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如有）：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C类）：_____

材料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_____

资料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_____

.....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_____份，在合同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留存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维修改造(勤务大队、综合仓库) 康
养中心、指挥中心备勤楼健身房、
及电力迁改项目。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

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执行。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生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等。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

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

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

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

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已签约的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指令后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

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c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

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

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

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施工班组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

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

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

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1.1.2.5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7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建设单位工程所在地。

1.1.3.11 临时占地：为完成本合同永久性工程所必须的措施项目的临时用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 年（24 个月）。

1.1.4.7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含设计变更）；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期限、数量、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至迟不得晚于第 11.1 款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份；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工程内容有关的，经审查合格并盖章的施工图。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 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需要另行要求**。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在发包提出需求的 7 天内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3 份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7 天。

(5)其他约定：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的期限：在监理人收到图纸修改图后的7日内。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地点。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地点。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现场代表。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地点。

(7)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邮寄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将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除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外，还应当满足(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2)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用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50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将施工道路接通至距离施工现场50米范围内；(4)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5)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6)提供有关勘察资料，并向承包人提出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的内容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其他约定：视具体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4.2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

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为 _____（不大于合同金额的 10%）。

(2)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除通用合同条款外，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其他权力：见监理合同。

3.3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号、注册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如有）：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 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2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分包的确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2)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5.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

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以合同当事人的身份履行合同义务，监督合同执行，处理合同变更等。

关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8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经核实每发现 1 次，处以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处罚，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每个月出现 5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职责：1.确保项目目标实现。2.制定项目阶段性目标和项目总体控制计划 项目总目标一经确定，项目经理的职责之一就是总目标分解，划分出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确定项目阶段性目标的实现标志如形象进度控制点等。3.组织精干的项目管理班子。4.及时决策 项目经理需亲自决策的问题包括实施方案、人事任免奖惩、重大技术措施、设备、材料采购方案、资源调配、进度计划安排、合同及设计变更、索赔等。5.项目经理以合同当事人的身份履行合同义务，监督合同执行，处理合同变更。

项目经理晚到或未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关于工程的相关协调会议：经核实每发现晚到 1 次，处以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每发现未到 1 次，处以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处罚，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累计出现 5 次以上晚到或未参加会议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非发包人要求更换，否则本项目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擅自更换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提供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主要管理人员。

4.6.2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经核实每发现 1 次，处以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处罚，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每个月出现 5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6.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非发包人要求更换或取得监理人书面同意更换的，否则本项目不允许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更换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

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6.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执行。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进场前。

5.1.3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进场材料，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核实发现一次不合格的，处以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处罚，如因此导致施工工期的延误和工程质量的缺陷，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_____。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_____，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_____，相关费用由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_____。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开工前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2.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
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作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其他约定：_____。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应自合同签订 5 日内将安全生产费用一次性预支付给承包人开设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项目实施后从工程进度款中抵扣。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实行专户核算。

9.2.9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_____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台风、洪水、地震、暴风雪、暴风雨等自然灾害和罢工、骚乱、疫情、战争等社会事件等不可控因素。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1天，承包人将承担25万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工期延误超过20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违约金=延期时间(T)×25万元(T≤20日历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20%。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2.4.1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侵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在开工后的14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申请的7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该项目单价按 15.4.4 项规定调整。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或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15.4.4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15.4.5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计价办法规定计算；
-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 15.4.1 至 15.4.3 的规定确定单价；
-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计算；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____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专业工程分包人，承包人无该专业工程承包资质或不愿意参加专业工程投标的，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但拟定的招标文件、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承包人有专业工程承包资质，愿意参加专业工程投标的，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招标人可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调价文件进行调整；需要调整的主要

材料、设备，如：钢材、有色金属、水泥、木材、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管材、线缆、砂、石子、墙体砌块、墙面砖、地砖、装饰石材、门窗、吊顶龙骨、幕墙龙骨、装饰板材、外墙涂料、防水材料、人行道板及广场方块、沥青及半成品、阀门、风口、卫生洁具、灯具等以及工程设备（**具体材料、工程设备名称由发承包双方根据招标项目拟定**），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批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其他非主要建筑安装材料不予调整。

（1）人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人工费、机械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当按调价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或机械台班单价的报价高于定额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信息价无此价格的，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市场价格确认。

其他约定：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3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申请，并提供预付款使用计划、预付款收据等相关资料，发包人按程序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_____。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按进度款申请支付比例回扣。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金额的 80%，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待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2 份 。

进度付款申请单容：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 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

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_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_____。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17.4.2 质量保证金比例：按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计取。

17.4.3 质量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质量保修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按最终审定工程结算价的 3% 计取，在支付结算款时扣留，无特别选择的，原则上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同时向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返还保函。

17.4.4 强化工程质量保证银行保函的应用，以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国家及省政策性调整（如人工费、机械费）以及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涨跌超过 5% 以上的价格调整应列入竣工结算价格中。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颁发的工程接收证书后的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含竣工结算书）、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3 份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经相关部门结算审定后发出结算审计报告后的 28 日内 _____。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暂按 3 份） 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_____ 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4) 保险金额：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壹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_____，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

25 补充条款

25.1 退出机制

一、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清退：

- 1、不按约定的工期完成节点工程量；
- 2、不按时支付材料、人工、设备设施价款及不按时交纳相关税费的；
- 3、不严格按照国家、贵州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

1、承包人如发生本合同条款违约责任任何之一情况且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承包人，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履约保证金缴纳后，5个工作日内签署施工合同，合同不得有实质性条款的修订，否则视为中标人自愿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类推）中标，也可以重新招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施工合同签署后，在规定开工时间前入场施工，否则视为重大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4、如施工过程中发现分包、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清退后的价款结算

1、已完工程量价款的结算依据已标价投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和依据进行结算后下浮40%进行结算；

2、以“审计机关”审定的结算价格作为最终的支付凭据。

三、清退后的违约责任

1、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启动清退程序之日起至审计完毕之日止”期间中间停工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 $(\text{承发包合同价} \div \text{工期}) \times \text{停工天数} \times \text{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3 \text{ 倍}$ ；

2、逾期投资损失计算方式： $(\text{承发包合同价} - \text{经审定的已完工程量价格}) \times \text{停工天数} \times \text{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2 \text{ 倍}$ ；

3、承包人应承担“正式复工”前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设计人、监理人、地勘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支付的服务费及违约金；

4、清场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发生偷盗现象致使发包人的财产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费用。

25.2 其他

1、承包人需对投标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进行兑现和实施，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承包人对未兑现承诺内容或与承诺不符时，经确认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维修改造（勤务大队、康
养中心、指挥中心备勤楼健身房、综合仓库）
及电力迁改项目。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报价函
2.3	报价一览表
2.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2	资格证明材料
4	商务条款
4.1	商务偏离表
5	技术部分
5.1	技术偏离表及施工方案
6	其他通用部分
6.1	其他通用部分材料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 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 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 备注：_____
- 4、 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函

报价函

致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品目）公开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供采购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文件：

- 1、我方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
- 2、工期：_____。
- 3、工程地点：_____。
- 4、验收标准、规范：_____。
- 5、付款方式：_____。
- 6、履约保证金：_____。
- 7、投标有效期：_____。
- 8、质保期：_____。
- 9、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盖 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当投标函中的报价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为准。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2	施工总工期	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日内完工	
3	质量标准		
4	质保期		
5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	
6	其他		

注：后附投标预算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且在有效期内）</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且在有效期内）</p>
--	--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应手持本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并提供一份原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特此声明。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手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采购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授权委托人应手持本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并提供一份原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		
营业执照号			中级		
注册资金			初级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其他相关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2.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拟任职位	姓名	学历/专业	从业时间	专业资格及注册证书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检（量）员					
5	安全员					
6	材料员					
7	资料员					
8					

3.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其他：其他，标项 2：其他：其他。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⑤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特定资格要求：

品目 2：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②供应商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为准）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品目 3：

①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具备电力行政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

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②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本单位注册并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为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采购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技术部分

1.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采购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六、其他通用部分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年___月___日（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___并证明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职务：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年__月__日）

①固定资产：_____ 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资产：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_____

3. 近3年该货物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家以上）：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果有）：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7.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8.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3.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单位在本次招标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中中标，（项目编号：_____），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贵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以及贵方经三分之二投标人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政策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2. 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

下：

1. （标包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X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附表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维修改造（勤务大队、康
养中心、指挥中心备勤楼健身房、综合仓库）
及电力迁改项目。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维修改造（勤务大队、康养中心、指挥中心备勤楼健身房、综合仓库）及电力迁改项目.的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HLCG24-8058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维修改造（勤务大队、康养中心、指挥中心备勤楼健身房、综合仓库）及电力迁改项目。

项目序列号：P52010220240008E7

首次公告日期：2024-08-14 11:10:56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1、技术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机电工程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2、其他主要人员：组织管理机构健全，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安全员1人，提供齐全得5分，缺项得0分。注：提供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或投标单位任职文件），安全员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及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	1、技术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系列称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系列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2、其他主要人员：组织管理机构健全，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安全员1人，提供齐全得5分，缺项得0分。注：提供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或投标单位任职文件），安全员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及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
2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01月至今以来完成的类似电力施工或电力迁改项目业绩（以合同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01月至今以来完成的类似维修改造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

<p>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注：须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p>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注：须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	--

更正日期：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只对品目2的商务评审进行更正，品目3不变。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沙冲南路198号

联系方式：0851-839900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麒龙 CBD 中心 B2 座 8 楼

联系方式：0851-848103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修伟、左希邯、朱睿钦

电话：0851-84810343